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 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在确保不影响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,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(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)不超过 78,000万元(含 78,000万元)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白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, 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,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 告 2020-042)

2021年3月24日,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 金 50,35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 表人。另 2020 年 5 月 15 日、5 月 26 日、6 月 22 日、6 月 24 日、7 月 17 日、8 月 3 日、8 月 5 日、9 月 1 日、9 月 17 日、9 月 22 日、9月 28 日、10 月 22 日、11 月 2 日、12 月 4 日、2021 年 1 月 5 日、2 月3日、2月5日,公司分次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27,650万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同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公告。 截止 2021 年 3 月 24 日,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8,000 万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。

2.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4月23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,使用闲置募集资金(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)不超过20,500万元(含20,500万元)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,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,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-043)

2021 年 3 月 24 日,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,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 另 2020 年 7 月 27 日、9 月 7 日、12 月 14 日、2021 年 1 月 27 日、2 月 2 日,公司分次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 11,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同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公告。截止 2021 年 3 月 24 日,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,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3月25日